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6-04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6月25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杨森、杨靖伟、祝燕洁、罗军民、宋晓然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易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35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同意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

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同意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同意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同意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

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同意为其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65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 12 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风险较低，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